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八月



## 目录

目录 .....	2
释义 .....	3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	4
第二节 正文 .....	6
一、 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本次行权的情况 .....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	10
四、 本次注销的情况 .....	11
五、 结论意见 .....	12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恒生电子、公司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观韬法意字（2023）第 0067/12 号

致：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恒生电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恒生电子向本所提供的

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本所已得到了恒生电子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该等副本材料均与相应的原件材料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所有材料上的签章均真实有效。

4、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该等事项相关内容均系引述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之内容，并非本所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之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恒生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6日，公司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即本次行权价格由34.88元/份调整为34.75元/份，激励对象由267人调整为262人，本次行权数量为489.276万份；同意注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58万份及2022年度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未达B及B以上（11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35万份股票期权。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同意本次注销，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的情况

### 1、本次行权即将进入行权期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9月13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3年9月12日届满。

### 2、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th> <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3">以考核年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考核值</th> </tr> <tr> <th>目标值 (Am)</th> <th>中间值 (An)</th> <th>触发值 (Ao)</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行权期</td> <td>2022 年</td> <td>15%</td> <td>8%</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业绩完成情况 (A)</th> <th><math>A \geq Am</math></th> <th><math>Am &gt; A \geq An</math></th> <th><math>An &gt; A &gt; Ao</math></th> <th><math>A \leq Ao</ma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td> <td>100%</td> <td>85%</td> <td>7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考核年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考核值			目标值 (Am)	中间值 (An)	触发值 (Ao)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15%	8%	0%	业绩完成情况 (A)	$A \geq Am$	$Am > A \geq An$	$An > A > Ao$	$A \leq Ao$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100%	85%	70%	0%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502,387,143.49 元，较 2021 年增长 18.30%。 公司层面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行权的比例 X=100%。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以考核年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 (A) 考核值																							
		目标值 (Am)	中间值 (An)	触发值 (Ao)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	15%	8%	0%																							
业绩完成情况 (A)	$A \geq Am$	$Am > A \geq An$	$An > A > Ao$	$A \leq Ao$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X)	100%	85%	70%	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的激励绩效等级确定其行权		25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为 B 及 B 以上，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Y=100%。																									



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							1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激励绩效等级未达B及B以上，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73,500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
<b>激励绩效等级</b>	<b>A</b>	<b>B</b>	<b>C+</b>	<b>C</b>	<b>C-</b>	<b>D</b>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100%	70%	50%	30%	0%	

### 3、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1) 授予日：2022年9月13日
- (2) 行权数量：489.276万份
- (3) 行权人数：262人
- (4) 行权价格（调整后）：34.75元/份
- (5)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7) 行权安排：目前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行权相关事宜并明确具体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期间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 (8) 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 已获授数量 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当前 股本总额的比例
范径武	副董事长、总裁	140,100	30%	0.0074%
张永	副总经理	124,500	30%	0.0066%
张国强	副总经理	115,800	30%	0.0061%
官晓岚	副总经理	102,900	30%	0.0054%
王锋	副总经理	84,300	30%	0.0044%
方晓明	副总经理	81,300	30%	0.0043%
韩海潮	副总经理	56,100	30%	0.0030%
白硕	副总经理	52,800	30%	0.0028%

倪守奇	副总经理	36,900	30%	0.0019%
周峰	副总经理	29,100	30%	0.0015%
屠海雁	董事会秘书	26,100	30%	0.0014%
董事及高管合计		849,900	30%	0.0447%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251 人)		4,042,860	29.46%	0.2128%
合计 (262 人)		4,892,760	29.56%	0.257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相应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调整情况如下：

####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900,006,442 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 1,324,597 股，以 1,898,681,8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6,828,639.85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应对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价格进行调整。

#### 2、调整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4.88-0.13=34.75元/份。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四、本次注销的情况

##### 1、因激励对象离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267名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58万份由公司注销。

##### 2、依据业绩考核结果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及考核结果,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B及B以上即未达到100%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35万份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17.93万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调整及本次注销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股票期权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钱骏

经办律师(签字):

肖佳佳

聂运锋

日期: 二〇二三年 8月 25日